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薛怡琳
電話：04-22289111#55627
電子信箱：a556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20114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月餉給總額低於勞工基本工資，自113年1月1日起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秘總字第1120386009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27日院授人綜字第11210024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2/12/29



1120014121

無附件